

市委党史研究室班子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第五巡察组对市委党史研究室班子开展了常规巡察。2025年3月3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委党史研究室班子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三方面25个问题,指出意见建议3个。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25个,制定整改措施28条,已完成28条。制定修改制度10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1.关于“推动机构改革落地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委党史研究室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书记、专职副书记、委员。市直机关工委对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总支组成人员作了批复,同意书记、专职副书记及委员人选,明确党总支委员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2025年1月,22名离退党员干部已正式划入市委党史研究室管理。

整改成效:按照“三定”方案将人员调整到位,职责分工

进一步明确，老干部管理工作已步入正轨。

2.关于“职能职责调整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采取召开全市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深入基层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党史部门和市党史学会的业务指导。围绕重要纪念日、重要时间节点等，调动基层党史部门和市党史学会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征文、宣讲等活动。

整改成效：3月4日、26日，市委党史研究室和市党史学会分别到工商银行雷锋支行、长春街道水岸社区进行宣讲；3月7日到市党史学会调研并进行业务指导；4月16日召开了全市党史系统会议；4月26日，指导并参与市党史学会举办“杨靖宇与辽东抗战”理论研讨会；参加省委党史研究室“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发展”论文征集活动，报送的5篇论文均被收录到《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发展》论文集中。在省委党史研究室举办的论文征集活动中3次获得优秀组织奖。

3.关于“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行动迟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于2024年12月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学习宣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具体任务；二是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结合党史工作主责主业，将党史学

学习教育作为推进党史工作的思想动力，融入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整改成效：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纳入 2025 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树立了正确的党史观，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全面系统学习了党的历史，加快了党史基本著作的编写，推进党史资料的征编。

4.关于“制度制发缺乏严谨性、严肃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未印发制度清单，召开室务会重新研究 9 项未印发制度，增强内容的严谨度，明确责任人与时间节点，完成 9 项制度的修订完善及印发工作。

整改成效：制定未印发制度清单，加强制度建设，梳理、细化、修改制度条款，使制度更加健全。

5.关于“制度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关于“三重一大”有关规定，严格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工作规范性。重新修定《市委党史研究室室务会议事制度》中关于“三重一大”事项中的大额资金使用规定，明确规定大额资金使用数额，进一步细化决策事项，规范决策程序。

整改成效：加强制度建设，细化决策事项，提高民主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

6.关于“制度缺乏执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规范化建

设十项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谈心谈话。结合实际，本着务实管用原则，修改完善《市委党史研究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做好会议全流程各项材料准备、记录、整理工作，同时规范材料存档工作。

整改成效：修改完善《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十项制度》和《市委党史研究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完成年度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

7.关于“研究推进上级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突出主责主业意识，对涉及党史、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议题室务会及时研究积极推动。二是2025年全面启动《中国共产党抚顺历史 第三卷》编撰工作，完成书稿大纲的起草，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整改成效：截至目前，聚焦主业，召开6次室务会会议，研究史志工作。《党史》三卷工作已启动，正在开展书稿大纲的起草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关于“落实党史编写任务行动不迅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中国共产党抚顺历史 第二卷》编写工作已于2024年初全面启动，计划二年内完成。目前，党史二卷已完成初稿，各项工作正按计划积极向前推进，年底前完成阶段性工作，待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整改成效：《党史》二卷初稿已完成，现在已报市委和省

委党史研究室审读把关，待出版。

9.关于“党史资政的作用未充分发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2025年《党史资政》撰写计划。二是精心策划每一期《党史资政》内容，充分发挥“以史资政、服务决策”的作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研究选题，上报市委常委及人大、政协主要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整改成效：分别于3月、4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重要论述摘录”和“回望三线建设中抚顺的历史贡献”为题，编撰《党史资政》简报2期，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0.关于“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市委党史研究室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每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二是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全年2次；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以党内文件形式并加密级汇报意识形态工作1次，全年2次。

整改成效：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下半年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对全室下半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市委。按季度对我室意识形态基本情况、当前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于1月21日召开了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并对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情

况进行了分析研判。

11.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全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压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和单位实际，及时制定 2025 年党建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确保工作内容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3 月 31 日召开室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布置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观看警示教育片。

12.关于“工作举措落而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按要求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要求，每半年召开会议听取班子成员汇报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督促职责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2024 年 12 月召开室务会会议，听取班子及班子成员 2024 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2025 年 3 月召开室务会会议，听取班子及主要负责人 2025 年第一季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13.关于“履行‘一岗双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按要求开展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其他成员、班子其他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并

做好谈话记录。

整改成效：1月份和3月份，班子主要负责分别与班子成员进行谈话4次，班子其他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8次，分别作好谈话记录。

14.关于“党费账户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党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市委党史研究室已于2024年12月5日建立独立党费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由机关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专职副书记具体抓，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

整改成效：党费账户由专人负责管理，按时收缴党费并及时存入指定党费账户，确保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更加规范。

15.关于“党史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专业人员配备，综合运用公务员考试、转任、调任等多种方式招录党史工作相关的人才。同时挖掘党史队伍内部潜力，鼓励年轻干部参与到党史研究工作中。

整改成效：2025年1月通过调任方式引进1名从事党史研究的年轻干部，2025年度招录公务员2名。开展“党建+业务”提升活动，通过干中学、学中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业务攻坚，促进党员干部在实践中感悟、在锻炼中成长，确保史志编纂工作高效高质完成。

16.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抓实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市委党史研究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完成全年学习任务，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体学习研讨，领导班子结合党史、地方志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年底前形成一篇调研报告。

整改成效：制定《市委党史研究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坚持学习研讨相统一，采用“领学+研讨”方式深化学习，开展交流发言6人次。

17.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加强思想教育，让班子成员深刻认识会议目的，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整改成效：市委党史研究室领导班子在2月14日召开了“2024年度县处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3月13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认真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切实发挥好提醒谈话作用，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18.关于“党纪学习教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2025年党建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划，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对于阶段性的党内活动及工作安排给予高度重视，不折不扣加以落实。

整改成效：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按时完成阶段性党内活动安排。二个党支部书记分别在2024年12月和2025年3月为所在支部党员讲授纪律党课。

19.关于“层层推进警示教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领导班子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认真履行班子成员抓党建职责，将廉政警示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成效：3月31日召开室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观看警示教育片。节假日前夕，通过支部学习、微信工作群等做好廉政警示教育提醒。

20.关于““三会一课”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机关党总支及各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研究党建工作。

整改成效：3月31日召开党员大会，于清永主任为全体党员讲授廉政党课；机关党总支及二个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研究当月机关党总支及支部工作。

21.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机关党总支加强对支部的指导和监督。一是

指导支部严格落实《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二是每半年对各支部的“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和规定动作学习情况、学习计划完成情况、党员学习笔记整理情况进行督查。

整改成效：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党员严格按照支部学习计划进行集中学习并记好学习笔记。

22.关于“党务公开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时公开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党务工作。

整改成效：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4月成立了市委党史研究室党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第二党支部对2024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测评结果进行了公示。进一步加强了党的统一领导，接受了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促进廉洁从政。

23.关于“干部档案任前审核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等文件，全面审核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改，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整改成效：加强了对干部任前审核，使干部任前审核严谨度、选人用人规范性显著增强。

24.关于“推荐考察干部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在考察干部时要做好手写记录。

整改成效：4月15日室务会上再次认真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干部考察时手写记录，干部推荐考察记录规范性显著提升，流程更严谨。

25.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全面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对干部档案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及时补充并规范装订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进行规范化整改。

整改成效：规范梳理装订档案材料，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严谨性与规范性显著提升。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班子领导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抓改革举措落地作为政治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

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决落实改革任务，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搞变通、拖延改革。要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强化制度执行力，有效构建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

整改成效：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按照“三定”将人员调整到位，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

2.关于“强化责任担当，聚焦‘编研立室’，切实增强做好党史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工作的重要论述，以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为统领，围绕中心大局，深耕主责主业。聚焦“编研立室”，持续抓好抚顺地方党史著作编写，紧扣市委重点工作，切实做好建言资政，推出一系列高质量资政报告，为市委工作大局提供有力的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

整改成效：召开室务会会议，聚焦主责主业专题研究史志工作，紧扣市委重点工作编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重要论述摘录”和“回望三线建设中抚顺的历史贡献”，2期《党史资政》简报。利用理论学习中习组进一步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3.关于“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夯实党建基础，全力打造一支能干事、敢担当的干部队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提升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健全党务公开体制机制，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谋划，配齐配强专业人才。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度，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整改成效：利用室务会会议再次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度。提升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健全党务公开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57500660

电子邮箱：fsswds@163.com